

包头市围绕“五聚焦”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近年来,包头市不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注重用法治眼光审视发展形势、用法治思维谋划思路举措、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问题,努力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位谋划,法治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围绕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目标,包头市明确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等9个方面34项重点任务。充分运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示范工作向基层和多领域拓展,“马背法治服务”入选第六届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推动政府失信行为起底排查整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法治筑牢诚信防线。打造信用建设“一诺畅行”品牌,赋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高质量发展,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

聚焦依法决策,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

序。包头市制定并公布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水费调整等事关群众利益的8件决策事项纳入目录,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修订并公布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42个,进一步厘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底数。延伸监督触角,在全区率先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调阅制度,进一步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加强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疑难把关,司法局长列席常务会监督,法务中心全量审核,给政府依法决策上好“三把锁”。

聚焦宽严并济,执法监管加力度添温度。包头市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仅2024年,全市累计减少重复抽查5000余次,对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围绕食药安全、知识产权等关键领域,重点建设“一中心、八平台”智慧监管系统,共集纳经营主体28万余户,切实提升了监管的规范性、

便捷性、科学性。深入推进“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并升级至3.0版,其中,不予处罚事项333项,增加70%,从轻减轻处罚事项409项,增加21%,全市累计办理相关案件12.6万件,涉及金额9000多万元,为企业营造了更加宽松的监管环境。

聚焦优化服务,营商环境再升级再提升。包头市梳理“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100项,确定第二批下沉园区政务服务事项29项,为各类重点项目审批提供专业辅导和帮办代办服务1.4万余件。全面推行行政审批“零见面、零证明、零成本、零等待、零跑动”的“五个零”便民惠企措施,力争要素最“少”、办事最“快”、服务更“优”。包头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12个典型案例,在全区率先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行两个办法,积极打造数据交易新产业,推动包头市成为全区首家实现数据交易的城市。构建西部地区首个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

系,聚焦市场主体感受,法治保障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

聚焦精准发力,服务企业纾困解难。包头市“一窗式受理”“六优两减”“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企业专席”“‘高效办成一件事’13个服务套餐全面落地”,举措亮点频出,细节更新跟进。“政商恳谈早餐会”“我为企业找市场找订单”等顶层服务机制设计,全力解决了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难题,营造了法治优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包头市获批成为全区首个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建立专门平台打包发布惠企政策,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力推动了惠企惠民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

(包头市司法局供稿)



司法巡查“回头看” 问题整改落实处

鄂尔多斯讯 为推动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工作组,对2021年以来开展司法巡查的各旗区人民法院进行“回头看”。

通过“回头看”,工作组了解到全市各级法院高度重视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对照司法巡查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期限,压实整改责任,努力做好司法巡查“后半篇文章”,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领导班子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党组履职尽责意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持续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工作规定》《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工作规划(2023-2027年)》,构建“政治督察+司法巡查”新模式,增强司法巡查的覆盖面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司法巡查工作效能,抓深抓实司法巡查问题整改,切实将巡查成果转化为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助推法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娜仁格日乐)

送法进企业 问需促发展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问诊开方、精准把脉企业司法需求,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走访中,法院干警详细询问了解了企业的运营状况,耐心倾听了企业经营者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反映的问题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分析讲解,现场解答了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涉诉法律问题,并向企业征求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经营者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扎赉诺尔区法院将继续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方式方法,畅通法院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努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邵灵杰)

劳务合同引纠纷 高效调解化“薪”愁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9月至10月,被告贾某、包某雇佣原告朱某从事短途运输工作。工作完成后,二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原告劳务费,后朱某

将二被告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朱某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申请延期审理。考虑到此案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承办法官决定通过远程视频开庭,通过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得以缓和,最终双方协商一致,二

被告给付了原告劳务费,原告撤回起诉,该案得以妥善解决。

该案的妥善处理,不仅充分展现了法官高效、负责的工作态度,也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珠拉图雅)

召开学习研讨会 以学促用提质效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会上,班子成员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巡听旁听工作组对此次学习研讨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此次中心组学习政治站位高、准备充分、研讨深刻、结合实际,达到了预期效果。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压用力,把学用践行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自觉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法院工作方方面面。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院干警要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将会议精神细化到具体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党组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加强对学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学习贯彻工作不断深入。

(童心 赖景慧)

巡回调解化纷争

巴彦浩特讯 为充分发挥巡回办案功能,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路,享受家门口的诉讼便利,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创新司法为民举措,积极开展巡回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近日,阿左旗法院调解员深入乌斯太镇,利用巡回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医药企业与药店之间的合同纠纷。被告于2015

护航发展助营商

年与某医药公司签订了医药销售加盟合同,成为医药公司下属的连锁特许加盟药店。从2018年至2022年,被告拖欠原告药品款、加盟费及其他各项损失合计10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协商无果,无奈诉至阿左旗法院。受理案件后,法院迅速组织调解员远赴140公里外的乌斯太镇开展巡回调解工作,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

(刘志刚)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扎兰屯讯 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法院审判质效,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体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就近期升级改造完成的“智慧庭审融合开庭系统”进行培训,确保升级改造后的13个科技法庭庭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培训中,授课工程师通过“讲解+实操”的方式,向大家详细讲解了“智慧庭审融合开庭系统”的设备配置、功能作用、操作流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程、功能应用等,重点操作演示了网上开庭案件的新建、开庭庭前准备、当事人登陆等操作。大家认真听讲、积极提问,学习氛围十分浓厚。

下一步,扎兰屯市法院将继续聚焦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化科技力量与司法工作融合,让科技赋能司法审判工作,用“信息化+”更好满足多元司法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凌云)

案卡填录“一案四查” 案件质效稳步提升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规范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卡信息填录,持续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推进案卡填录工作,以“一案四查”标准,有效规范案卡填录流程,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

把好案卡填录“入口关”,杜绝案件“带病”录入。该院承办案件员额检察官为案卡信息填录责任人,确保案卡信息填录完整、准确、无遗漏。

把严案卡填录“过程关”,强化案卡跟踪监督。该院案管工作人员通过“人工+智能”方式对案件进行逐案核查,将问题台账发送到各业务部门流程监管员,由监管员督促承办人及时整改。对于整改反馈后的案件,由案管工作人员进行复查。

把紧案卡填录“出口关”,确保数据精准有力。该院案管送案人员对审查结案的案件,着重审查案卡填写、文书制作、办案程序、案件材料等内容,对错填、漏填等不规范问题,制作送案审核台账,及时反馈至业务部门,督促承办人及时进行整改,送案审核人员对案卡错漏填项进行复查,符合规定后再予以送案。

把全案卡填录“总体关”,加强案件全面审核。该院案管工作人员收到判决书后,将文书上传到系统并对判决信息相关案卡进行填录,承办人在收到判决书后检查案管人员填录的案卡项并完善内容,确保判决书案卡无错漏填项。

(李璐)

成功化解借贷纠纷 多年好友冰释前嫌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不仅高效化解了矛盾,还修复了双方的友谊。

王某某与刘某某系好友关系。刘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王某某借款6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某某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王某某多次催要,刘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某将刘某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多年的好友,若将该案简单一判了之,并不能从真正意义上解决双方之间的“心结”,遂在庭前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刘某某表示自己并非不愿偿还借款,而是目前经济拮据,无法一次性全部还清,希望王某某能同意自己分期付款。承办法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与王某某进行沟通,希望王某某能够在多年朋友的份儿上作出适当让步。同时,承办法官也严肃告知刘某某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某同意刘某某分期偿还借款。

(莫喜叶)